

華南銀行 104 年度儲備菁英人員暨一般行員甄試
華南銀行 104 年度金融、資訊專業人員甄試 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一般行員 B（法務人員組）【H7007】

專業科目：(1)民法及銀行法、(2)公司法及票據法、(3)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甄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擇題 40 題，每題 2 分，合計 80 分】與【非選擇題 1 題，每題 20 分，合計 2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擇題 40 題（每題 2 分）

【4】1.民法對於緊急避難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為保衛自己權利，對於他人自由或財產予以拘束、押收或毀損
- ②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行為
- ③僅限於對自己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
- ④如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2.民法對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法律上稱為「準正」
- ②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③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自認領時始生效力
- ④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4】3.民法對於租賃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 ②租賃物為房屋者，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 ③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為限，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④承租人應以一般人之注意程度保管租賃物

【3】4.就民法債編規定，對於債務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僅限於無償行為，有償行為不得行使撤銷權
- ②撤銷權自行為時起，經過 5 年而消滅
- ③自債權人知有撤銷權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即消滅
- ④撤銷權亦適用於非財產權

【2】5.民法對於最高限額抵押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 ②對於所擔保債權確定日，自抵押權設定時起，不得逾 50 年
- ③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
-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則上不因抵押權人、抵押人或債務人死亡而受影響

【2】6.對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 ②存在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隨同不動產之拍賣而移轉
- ③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 ④查封不動產時，對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

【2】7.甲欠乙新臺幣 200 萬元，經乙向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得勝訴，甲自認理虧，故於判決確定後，清償部分欠款 100 萬元，詎乙仍依原判決向執行法院請求甲清償 200 萬元，且查封並拍賣甲之財產。請問：甲得如何尋求救濟？

- ①抗告
- ②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④聲明異議

【3】8.甲竊取乙之古瓷並藏放於家中，甲之債權人丙持確定之支付命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於查封甲之財產時，將乙之古瓷一併查封。乙知悉後，應如何尋求救濟？

- ①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②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③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
- ④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3】9.執行法院經債權人甲之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為查封，法院遂依甲之聲請將乙家中電腦、電視、生活所必須之床、尚未發表之著作全數查封。請問若乙認為部分物品不應查封，應如何尋求救濟？

- ①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③聲明異議
- ④提起當事人不適格異議之訴

【3】10.債權人甲住台北，欲對居住於高雄之乙為強制執行，現乙僅於台中有不動產房屋一棟，請問甲應向下列何者聲請強制執行？

- ①台北地方法院
- ②高雄地方法院
- ③台中地方法院
- ④台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均可

【2】11.甲住所設於台北市，現居台中市，欲對高雄市政府提起民事訴訟，應以下列何者為管轄法院？

- ①台北地方法院
- ②高雄地方法院
- ③台中地方法院
- ④台北地方法院或高雄地方法院均可

【3】12.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甲起訴請求乙給付不動產買賣之價金，因恐乙在本案判決前將自住之房屋出售第三人，故得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禁止乙出售系爭自住房屋
- ②甲起訴請求判決命乙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聲請法院先裁定命乙先將該所有權暫時移轉登記為甲之名義
- ③甲主張其為使用所有之 A 地，有通行乙所有之 B 地之重大需要，得聲請法院裁定在本案判決確定前，禁止乙在甲須通行之 B 地上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有礙甲通行之行為
- ④法院於裁定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均應在裁定內同時記載相對人（或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暫時狀態之處分

【3】13.甲將房屋出租與乙，乙育有成年子女 A、B、C、D 四人，卻僅 A 與乙同住該屋，B 長居美國，C 自幼與乙不合故未同住，D 住於乙租屋處隔壁。租賃期限屆滿，乙尚未返還該屋即告死亡，其遺產由該等子女四人共同繼承。甲欲基於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起訴請求返還房屋，請問應以何人為被告？

- ①應僅以現居住之 A 為被告
- ②應以 A、B、C、D 中主張拒絕返還者為被告
- ③應以 A、B、C、D 全體為共同被告
- ④應以乙和 A、B、C、D 全體為共同被告

【1】14.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被訴？

- ①甲認乙欠其貨款，丙主張乙所有之建物有越界建築妨礙其土地所有權之情形，故甲、丙可以擔任共同原告起訴乙
- ②甲向乙借款，丙擔任連帶保證人，故乙可以將甲、丙列為共同被告
- ③甲於行車途中，被乙自後追撞，後又被丙違反安全車距再行追撞，甲可以列乙、丙為共同被告
- ④甲因倒會，個別會員乙、丙得為共同原告向甲起訴

【2】15.原告甲以其受乙毆打成傷為由，訴請法院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所受之損害及慰撫金，法院審理時，原告所為下列何種聲請，法院得不必加以調查？

- ①甲主張被乙打傷時，路口監視器有全程攝錄影，聲請調閱監視錄影帶
- ②甲主張乙平日素行不良，經常魚肉鄉民且無故傷人，有 A、B 兩人可證，聲請訊問證人 A、B
- ③甲主張其因受傷住院，僱請特別看護 C 照顧時間達半年之久，支出特別看護費新臺幣 30 萬元，聲請訊問證人 C
- ④甲主張其因受傷影響，半年未能工作，減少收入 30 萬元，有醫生 D 及其原雇主 E 可資證明，聲請訊問證人 D、E

【4】16.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下列何項非監察人之法定權限？

- ①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法行為
- ②隨時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③公司發行新股時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表冊
- ④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參與表決

【2】17.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公司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依公司法規定，此一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幾年？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五年

【請接續背面】

【3】18.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依公司法規定，得由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多少比例以上股份之股東向法院聲請重整？

- ①百分之三 ②百分之五 ③百分之十 ④百分之十五

【4】19.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應經下列何項決議？

- ①股東會普通決議 ②股東會特別決議 ③董事會普通決議 ④董事會特別決議

【2】20.公司與其他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達多少比例以上者，公司法上稱之為「相互投資公司」？

-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四分之一 ④五分之一

【1】21.依銀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銀行利率應以下列何者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①年利率 ②月利率 ③日利率 ④金融機構與當事人約定利率

【1】22.依銀行法所稱專業銀行，下列何者錯誤？

- ①供給地方性信用者為中小企業銀行 ②供給輸出入信用者為輸出入銀行
③供給不動產信用者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④供給農業信用者為農業銀行

【4】23.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A 元者，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B 元以上者，依銀行法規定，其轉銷呆帳資料得不予為其保守秘密？

- ① A：五千萬元；B：一千萬元 ② A：六千萬元；B：二千萬元
③ A：四千萬萬元；B：二千萬元 ④ A：五千萬萬元；B：三千萬元

【除未作答者不予計分，本題一律給分】24.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依銀行法規定，其名稱為何者？

- ①現金儲值卡 ②信用卡 ③悠遊卡 ④提款卡

【3】25.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為何？

- ①不得超過十年 ②不得超過二十年 ③不得超過三十年 ④不得超過四十年

【2】26.銀行經營虧損逾資本多少比例者，依銀行法規定，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四分之一 ④五分之一

【2】27.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不在此限。該款所稱「主要部分為自用者」，係指使用面積超過多少比例為自用者？

- ①百分之七十五 ②百分之五十 ③百分之二十五 ④百分之十

【2】28.有關金融債券，下列何者錯誤？

- ①銀行法所稱金融債券，謂銀行依本法有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
②金融債券，係指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之債券
③銀行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尚未改善情形者，不得發行金融債券
④銀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主管機關檢查之累積盈虧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為負者，為改善體質或財務狀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發行金融債券

【3】29.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多少？

- ①百分之八 ②百分之十三 ③百分之十五 ④百分之二十

【3】30.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資本等級列為「資本不足」時，下列何者非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 ①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②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③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④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1】31.關於匯票記載事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②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發票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③應由發票人自己無條件支付 ④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3】32.甲於民國（以下同）101 年 1 月 1 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發票日 101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為 101 年 3 月 1 日之本票一張交付給乙，以擔保借款，則乙至遲應於下列何日向甲請求支付票款，甲始不得主張時效經過之抗辯？

- ① 104 年 1 月 1 日 ② 104 年 2 月 1 日 ③ 104 年 2 月 28 日 ④ 104 年 3 月 1 日

【1】33.甲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受款人為乙之遠期本票一張，交付給乙。若乙擬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丙。下列何者正確？

- ①乙得以空白背書之方式，將票據權利轉讓給丙 ②乙於背書轉讓給丙時，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③乙於背書轉讓給丙時得附記條件 ④乙得將票面金額之一部分背書轉給丙

【4】34.甲簽發本票一張，交付給乙，乙其後將該本票背書轉讓給丙。丙於向甲提示請求支付票款後，遭甲拒絕支付，則丙對乙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多久期間內不行使將因時效經過而消滅？

- ① 2 個月 ② 4 個月 ③ 6 個月 ④ 1 年

【2】35.甲簽發支票一張給乙，於該支票之左上角劃平行線二道，並記載丙銀行為付款人及丁為擔當付款人。下列何者正確？

- ①該支票無效
②該支票上丁為擔當付款人之記載，視為無記載
③該支票之效力未定
④該支票左上角所劃平行線二道內，未記載丙銀行之名稱，故所劃平行線無效

【1】36.甲公司之董事長乙，代表甲公司簽發支票一張，交付給丙，用以支付貨款。若乙代表甲公司所簽發之支票，除蓋有甲公司圖章外，並蓋有乙之圖簽，則該支票之債務應由下列何者負責？

- ①甲公司 ②甲公司與乙連帶負責 ③乙自行負責 ④因無法確認何人簽章，該支票無效

【4】37.甲簽發發票日為民國（以下同）104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 104 年 5 月 1 日之本票一張，交付給乙，乙於 104 年 3 月 1 日背書轉讓給丙。若甲實際上無力支付票款，丙至遲應於下列何日向甲為付款之提示，始能向乙行使追索權？

- ① 104 年 3 月 2 日 ② 104 年 5 月 1 日 ③ 104 年 5 月 2 日 ④ 104 年 5 月 3 日

【2】38.甲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支票左上角劃有平行線二道、付款人為乙銀行之支票一張，交付給丙。關於該支票付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乙銀行僅得對丙付款 ②乙銀行僅得對金融業付款
③乙銀行於丙提示支票時，應加倍付款 ④丙得在支票上為委任取款背書，委託其親友代為取款

【1】39.甲為支付貨款，依乙之請求，發行付款人為乙、受款人為丙之記名匯票複本二張，交付給丙。丙於將該二張匯票提示請求乙承兌後，旋即將該二張複本，分別背書轉讓給丁及戊。若乙支付票據金額給丁時，並未收回戊持有之複本，下列何者正確？

- ①乙對於戊持有之匯票，應負其責
②乙對丁支付票據金額後，戊持有之匯票立即失效
③因丙將二張複本分別背書轉讓給丁及戊，該背書無效，乙之付款無效
④乙對丁支付票據金額後，丙對於戊持有之匯票，即免除責任

【2】40.甲簽發票載發票日為民國（以下同）104 年 5 月 1 日、到期日為 104 年 10 月 1 日之本票一張交付給乙。於到期日前，乙將本票背書轉讓給丙，丙再將本票背書轉讓給丁，丁於接受票據時，先塗銷乙之背書後，再背書轉讓給戊。關於該本票之債務及責任，下列何者正確？

- ①甲、乙、丙均免其責任 ②僅乙與丙免其責任 ③僅甲與乙免其責任 ④僅乙免其責任

貳、非選擇題（配分 20 分）

第一題

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某家金融機構乙所有之土地長期被甲占有使用，甲於其土地上蓋有一棟 40 餘年土造之房屋並未辦理產權登記，但已依法定程序向土地所有權人乙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登記存續期限為不定期）完畢，請問地上

權人甲因時效取得該地上權，其登記時應具備之法定要件為何？【10 分】

（二）乙於事後認為登記存續期限不定期，對其日後土地產權使用上極為不利；身為乙公司之法務人員，依新增訂（民國 99 年 2 月）後民法物權編規定，應如何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之救濟？【10 分】